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70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7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2022 年度审计收入	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执业资质	证券服务业务资格、H 股业务审计、PCAOB 注册执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审计资格、AAAAA 税务师事务所、税务鉴证、工程造价（甲级）、司法鉴定等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1）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3）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

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2月19日，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年报审计重要事项及工作进展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同时要求大华所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四）202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